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8811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事务所决定书

上海申骏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注销本所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，以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注销上海申骏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，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44000032669433XG，正本流水号：80023835，副本流水号：60023835。

二、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正、副本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。